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口腔衛生照護系雙主修辦法

第一條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口腔衛生照護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得自第二學期（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加修口腔衛生照護系為雙主修，並依規定填具「修讀雙主修申請表」並持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原主修學系系主任審查確認其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口腔衛生照護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修習。口腔衛生照護系核收雙主修名額與輔系名額合併計算，每系每學年以四十名為限。

第三條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如下：

### 一、日間部二技學制

（一）本校二年制學生前一學期班級排名前 40%(含)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大過處份紀錄。

（二）本校他系二技部學生申請以口腔衛生照護系為雙主修者，需為口腔衛生照護專科畢業學生。

（三）雙主修學生應加修本系全部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且完成實習課程，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四）修習學分表依申請當年度口腔衛生照護系應修學分表規劃。

### 二、日間部四技學制

（一）本校他系四年制學生，前學年班級排名前 40%(含)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大過處份紀錄。

（二）雙主修學生應加修本系全部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且完成實習課程，使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三）修習學分表依申請當年度口腔衛生照護系應修學分表規劃。

（四）取得本系學位後，始得報考口衛師考試。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雙主修學分表

10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口腔衛生照護系雙主修學分表			
科目名稱		學分	修課原則
必修 78 學分			
1	解剖學及實驗	3/4	1、口腔衛生照護導論、口腔衛生臨床實驗(一)、口腔衛生臨床實驗(二)任一科不及格，即不得參加口腔衛生基礎臨床實習。 2、口腔衛生基礎臨床實習不及格，即不得參加社區口腔衛生實務實習。
2	生物學	2/2	
3	口腔衛生教育導論	2/2	
4	生理學	3/3	
5	生理學實驗	1/2	
6	牙體形態學與實作	2/2	
7	生物化學	2/2	
8	化學及實驗	2/3	
9	牙科材料&器械與應用	2/2	
10	營養學及實驗 I	2/2	
11	心理學	2/2	
12	微生物免疫學及實驗	3/4	
13	營養學及實驗 II	1/2	
14	口腔衛生照護與照護評估	3/3	
15	感染管制概論	2/2	
16	口腔衛生臨床實驗(一)	1/2	
17	藥理學概論	2/2	
18	牙科放射醫學與實作	2/2	
19	口腔修復與補綴照護學	3/3	
20	兒牙與齒顎矯正照護學	3/3	
21	病理學	2/2	
22	口腔衛生專業問題研討	2/2	
23	口腔衛生臨床實驗(二)	1/2	
24	醫療法規與倫理	2/2	
25	生物統計	2/2	
26	口外與口腔癌臨床照護	2/2	
27	流行病學	2/2	
28	牙周病照護學	2/2	
29	口腔衛生基礎臨床實習	2/6	
30	高齡與特殊需求照護	2/2	
31	社區口腔衛生概論	2/2	
32	社區口腔衛生實務實習	2/6	
33	口腔衛生高級臨床實習	12/36	
選修 16 學分			
1	健康產業管理概論	2/2	2 選 1
2	生命週期與口腔衛生	2/2	
3	醫護術語與應用	2/2	
4	人類發展學	2/2	

5	消費心理學	2/2	2 選 1
6	老人護理學	2/2	2 選 1
7	口衛與急症醫學概論	2/2	
8	口腔醫務管理	2/2	2 選 1
9	病歷管理及分類	2/2	
10	研究方法概論	2/2	2 選 1
11	衛生教育暨教案撰寫	2/2	
12	口腔衛生職涯規劃與發展	2/2	2 選 1
13	口腔預防保健政策	2/2	
14	口腔保健與醫療保險	2/2	2 選 1
15	臨床案例研討	2/2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至少修過表列規定共 94 學分(含必修 78 學分、選修 16 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並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2. 修讀雙主修科目中，如有與主系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時，經加修之系認可得予免修，並由系主任視學生實際修課狀況調整指定另修相關專業科目補足學分。